計畫8: 花蓮縣106學年度補救教學訪視評鑑實施計畫

##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二）花蓮縣106學年度推動補救教學整體方案。

## 目的：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俾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 ，以有效提升執行效益。

##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國風國中承辦。

## 實施對象：106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學

## 校，本年度預計訪視國小21所，國中5所學校。

## 訪視時間：107年4月至107年5月。

## 訪視項目及內容：

## 行政管理：行政推動之週延性。

## 經費使用：是否依補助要點支用經費、經費執行率等。

## 實施效益：教學實施情形、學生學習進步情形等。

## 訪視方式：

## 學校自評：由學校填寫到校訪視表（如附件一、二）。

## 到校訪評：

## 由教育處組成訪視小組(委員組成需多元化)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於訪視前公告訪視學校名單。

## 訪評程序：（如附件三）

1. 獎勵：
2. 評審委員就訪評結果，擇期開會推荐績優學校。
3. 分國中組、國小組。
4. 評鑑結果分為優、甲、乙等三等第，評列優等及甲等者予以獎勵，列該組最後一名者應檢討改進，並追蹤輔導。
5. 國中組推荐優等一校、甲等一校；國小組推荐優等三校、甲等六校。
6. 考核優等學校校長、主任、承辦人員等三人各予以敘嘉獎二次，甲等學校校長、主任、承辦人員等三人各予以敘嘉獎乙次。
7. 評鑑乙等或對本案執行不力之學校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8.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會議與工作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二)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予以獎勵。

1. 預期效益

 (一) 完成全縣國中小106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評。

 (二) 各校藉著訪評，檢視各校執行成效，檢討改進。

 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辦理106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中輔導訪視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受訪學校自評核章後交由訪視委員複評)**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全校班級數：　　　班／全校學生：　　　人／核准經費：　　　　　　元

5月施測　　　人／提報率　 ％（提報人數／7.8年級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提報人數）

12月施測　 　人／施測率　 　％(施測人數/個案管理名單人數)

實施期別：□暑期 班 □第一學期 班 □寒假 班 □第二學期 班

實施班級：□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 年級混合 □其他

授課教師身份：□現職教師 □代理教師 □儲備教師 □退休教師(支領鐘點)

 □退休教師(不支領鐘點)□大學生 □社會人士

**二、評選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分類** | **檢核細項** | **學校****自評** | **委員評分** | **配分** | **備註** |
| 行政項目50% | 1. 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承辦人員依規參與教育處辦理之期初說明會；期初、期中督導會報等等。
 |  |  | 5 |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
| 1. 期限內完成各期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填報。
 |  |  | 4 |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
| 1. 開班狀況，每期給一分(一共四期)
 |  |  | 4 |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
| 1. 依規定支用經費，105學年度執行率達99%(含)以上。
 |  |  | 5 | 100%：5分 90%~99%：3分89%以下：1分 |
| 1. 依需求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檢討改進執行成效。
 |  |  | 5 | 結案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或開班規劃等會議記錄。4次(含)以上：5分3次：4分2次：3分1次：2分 |
| 1. 補救教學相關網站實際操作，建立補救教學教師帳號，並定期上網瀏覽。

(校長、主任、承辦人，導師及授課教師) |  |  | 6 | 帳號啟用與使用情況(校長及主任1分,承辦人1分,授課老師均定期上網瀏覽2分,導師均定期上網瀏覽2分) |
| 1. 有規劃應入班受輔而未入班受輔學生之輔導策略。
 |  |  | 5 | 提供未受輔學生輔導資料、(有妥善規劃3分,有家長回條2分) |
| 1. 所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擔任補救教學的鐘點教師均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研習。
 |  |  | 5 | 全部：5分 1人未符資格：3分2人未符資格：0分 |
| 1. 根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結果，依據應受輔科目適性分組編班。
 |  |  | 5 | 提供編班依據 |
| 1. 對於未出席學生，主動聯絡家長了解孩子的狀況。
 |  |  | 6 | 提供出席點名簿及聯絡事證。(有點名簿2分,有聯絡事項2分,紀錄詳盡2分) |
| 教學項目40% | 1. 受輔率平均，達70%(含)以上。

 (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應受輔人數) |  |  | 5 | 70%以上：5分 60%~69%：4分50%~59%：3分40%~49%：2分30%~39%：1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 進步率達70%(含)以上(三科平

 均)。(12月成長測驗成績較 5月進步之人數／受輔且2次測驗皆受測學生人數) |  |  | 5 | 70%以上:5分60%~69%：4分 50%~59%：3分40%~49%：2分30%~39%：1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 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成績進步達標準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因進步結案率。

(計算公式：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合格或校內成績穩定進步而能結案人數/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  |  | 5 | 成長測驗及次一年篩選測驗皆通過者30%以上：5分20%~29%：3分10%~19%：1分未達10%：0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 能依據科技化評量結果，明確選定預計實施補救教學之能力指標，並且設計與該能力指標內涵相符之教學計畫。
 |  |  | 7 | 教學計畫表是否正確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 |
| 1. 適時評量，檢視生學習成效，並依據結果提供學生正向具體之回饋。
 |  |  | 6 | 小考試卷、頒獎照片供佐證 |
| 1. a.上課人數是否達6-12人(未達6人是否行文教育處同意備查)。

b.上課名單(點名簿)是否和開班系統上名單相符合。 |  |  | 6 | 各3分。 |
| 1. a.教師上課內容有依教學計畫表配合設計教材。

b.如有需要是否有依照學生程度分組上課。 |  |  | 6 | 各3分。 |
| 訪談項目10% | 1. 教師訪談。
 |  |  | 5 | 例如:教師對補救教觀念及熟悉、專業程度。 |
| 1. 學生訪談。
 |  |  | 5 | 例如:學生對補救教的學習狀況及分組實施情形。 |
|  | **總 分** |  |  | 100 |  |
| **🖸學校辦理本方案優點或亮點分享：**(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
| **🖸辦理本方案所遭遇之困難或建議事項：**(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花蓮縣辦理106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小輔導訪視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受訪學校自評核章後交由訪視委員複評)**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全校班級數：　　　班／全校學生：　　　人／核准經費：　　　　　　元

5月施測　　　人／提報率　 ％（提報人數／全校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提報人數）

12月施測　 　人／施測率　 　％(施測人數/個案管理名單人數)

實施期別：□暑期 班 □第一學期 班 □寒假 班 □第二學期 班

實施班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年級混合 □其他

授課教師身份：□現職教師 □代理教師 □儲備教師 □退休教師(支領鐘點)

 □退休教師(不支領鐘點)□大學生 □社會人士

**二、評選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分類** | **檢核細項** | **學校****自評** | **委員評分** | **配分** | **備註** |
| 行政項目50% | 1. 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承辦人員依規參與教育處辦理之期初說明會；期初、期中督導會報等等。
 |  |  | 5 |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
| 1. 期限內完成各期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填報。
 |  |  | 4 |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
| 1. 開班狀況，每期給一分(一共四期)
 |  |  | 4 |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
| 1. 依規定支用經費，105學年度執行率達99%(含)以上。
 |  |  | 5 | 100%：5分 90%~99%：3分89%以下：1分 |
| 1. 依需求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檢討改進執行成效。
 |  |  | 5 | 結案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或開班規劃等會議記錄。4次(含)以上：5分3次：4分2次：3分1次：2分 |
| 1. 補救教學相關網站實際操作，建立補救教學教師帳號，並定期上網瀏覽。

(校長、主任、承辦人，導師及授課教師) |  |  | 6 | 帳號啟用與使用情況(校長及主任1分,承辦人1分,授課老師均定期上網瀏覽2分,導師均定期上網瀏覽2分) |
| 1. 有規劃應入班受輔而未入班受輔學生之輔導策略。
 |  |  | 5 | 提供未受輔學生輔導資料、(有妥善規劃3分,有家長回條2分) |
| 1. 所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擔任補救教學的鐘點教師均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研習。
 |  |  | 5 | 全部：5分 1人未符資格：3分2人未符資格：0分 |
| 1. 根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結果，依據應受輔科目適性分組編班。
 |  |  | 5 | 提供編班依據 |
| 1. 對於未出席學生，主動聯絡家長了解孩子的狀況。
 |  |  | 6 | 提供出席點名簿及聯絡事證。(有點名簿2分,有聯絡事項2分,紀錄詳盡2分) |
| 教學項目40% | 1. 受輔率平均，達70%(含)以上。

 (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應受輔人數) |  |  | 5 | 70%以上：5分 60%~69%：4分50%~59%：3分40%~49%：2分30%~39%：1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 進步率達70%(含)以上(三科平

 均)。(12月成長測驗成績較 5月進步之人數／受輔且2次測驗皆受測學生人數) |  |  | 5 | 70%以上:5分60%~69%：4分 50%~59%：3分40%~49%：2分30%~39%：1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 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成績進步達標準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因進步結案率。

(計算公式：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合格或校內成績穩定進步而能結案人數/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  |  | 5 | 成長測驗及次一年篩選測驗皆通過者30%以上：5分20%~29%：3分10%~19%：1分未達10%：0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 能依據科技化評量結果，明確選定預計實施補救教學之能力指標，並且設計與該能力指標內涵相符之教學計畫。
 |  |  | 7 | 教學計畫表是否正確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 |
| 1. 適時評量，檢視生學習成效，並依據結果提供學生正向具體之回饋。
 |  |  | 6 | 小考試卷、頒獎照片供佐證 |
| 1. a.上課人數是否達6-12人(未達6人是否行文教育處同意備查)。

b.上課名單(點名簿)是否和開班系統上名單相符合。 |  |  | 6 | 各3分。 |
| 1. a.教師上課內容有依教學計畫表配合設計教材。

b.如有需要是否有依照學生程度分組上課。 |  |  | 6 | 各3分。 |
| 訪談項目10% | 1. 教師訪談。
 |  |  | 5 | 例如:教師對補救教觀念及熟悉、專業程度。 |
| 1. 學生訪談。
 |  |  | 5 | 例如:學生對補救教的學習狀況及分組實施情形。 |
|  | **總 分** |  |  | 100 |  |
| **🖸學校辦理本方案優點或亮點分享：**(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
| **🖸辦理本方案所遭遇之困難或建議事項：**(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 **106學年度花蓮縣「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視程序表**

|  |  |  |
| --- | --- | --- |
| **訪視時間****訪視流程** | **時間** | **主持人** |
| 訪視委員及受訪學校介紹與會人員 | 5分鐘 | 訪視委員召集人 |
| 受訪學校簡報 | 15分鐘 | 受訪學校校長 |
| 委員查閱相關資料 | 20分鐘 | 訪視委員 |
| a.訪評委員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座談b.訪評委員與學生座談 | 30分鐘 | 訪視委員(同時段分2組，2個場地) |
| 綜合座談 | 20分鐘 | 訪視委員召集人 |
| 總計 | 90分鐘 |  |

##